

州投资促进局及州直相关部门赴中国华能集团贵州分公司考察洽谈

本报讯（通讯员 范海军）受州政府领导委派，11月14日，由州投资促进局、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州工业投资集团相关负责人组成的考察组一行到中国华能集团贵州分公司考察洽谈拟在黔东南州投建新能源项目，并召开工作座谈会。

中国华能集团贵州分公司有关领导与黔东南考察组进行了座谈。会上，双方就在黔东南州拟投建“风光水新能源一体产业项目”进行交流，针对项目实施的步骤、选定项目实施点、预投资额和合作协议提出了各自的意见建议，并达成共识。

随后，在中国华能集团贵州分公司引荐下，考察组一行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新能源事业部相关负责人进行洽谈。双方围绕玻璃产业合作及新能源相关建材产业进行初步合作交流。考察组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介绍了我州石英砂、钼盐、铝业等资源情况。同时，邀请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赴黔东南考察。中国华能集团贵州分公司在洽谈中表示，今后将会引荐更多的合作企业到黔东南投资兴业。

考察期间，考察组一行还考察了中国华能集团贵州分公司项目集控中心，了解在贵州已实施项目投产运营情况。

关于清理结算账户的公告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银行对一年未发生收付活动未欠开户银行债务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应通知单位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序号	户 名	账 号	账户性质
1	个体户王朝梅	0501001800000323	一般存款账户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 2021年11月10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杨胜军：关于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1月15日审理终结，并作出(2021)黔2601民初62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限被告杨胜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理赔款41230.36元和保费7610.97元，共计48841.33元，并从2021年4月2日起以实欠金额48841.3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违约金至付清为止；二、由被告杨胜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违约金

7253.67元。案件受理费1452元，由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负担219元，由被告杨胜军负担1233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杨胜军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601民初62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向上诉法院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5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杨贵昌：黔东南州华诚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杨贵昌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601民初5641号，本院已依法作出判决如下：一、被告杨贵昌于本判决生效后20日内一次性向原告黔东南州华诚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截至2021年5月27日的代偿款51296.73元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51296.73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自2021年5月28日起计算至所欠代偿款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黔东南州华诚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00元，由被告杨贵昌负担1000元，原告黔东南州华诚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400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5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杨德静：关于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1月15日审理终结，并作出(2021)黔2601民初61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限被告杨德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理赔款42191.14元和保费3833.54元，共计46024.68元，并从2021年4月2日起以实欠金额46024.6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违约金至付清为止；二、由被告杨德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违约金18078.75元。

案件受理费2023元，由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负担565元，由被告杨德静负担1458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杨德静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601民初619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向上诉法院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5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潘兴海、贵州黔东南州园鑫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申请执行潘兴海、贵州黔东南州园鑫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本院依法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被执行人潘兴海所有位于凯里市凯开大道75号御景天下21栋1-10-4号房屋进行了评估，因被执行人潘兴海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铜仁同致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TZ(黔东南)估字(2021)038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以及执行通知书、公开拍卖变卖通知书，位于凯里市凯开大道75号御景天下21栋1-10-4号房屋评估价总值为568073.00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评估报告以及执行通知书、公开拍卖变卖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不服的，可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复议，申请复议时同时提供相关依据，否则视为无异议。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5日

招聘公告

我公司拟于近期公开招聘1名工作人员，要求大学本科(全日制)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年龄28岁以下。有意者请于2021年11月22日前(工作日)到我司办公室报名并递交简历。
地点:凯里市桐荫坪路“和馨家园”11栋二单元1楼
联系人:叶贵刚
联系电话:0855—8229878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日杂废旧物资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贵州省剑河县人民法院公告

陈光祥：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凡竹与被告陈光祥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629民初608号民事判决书，我院已缺席判决：一、准予原告黄凡竹与被告陈光祥离婚。二、夫妻共同营造的杉木林六十亩以及位于南明镇凯寨村七组的一栋三间三层木房由被告陈光祥享有；在南明镇信用社的无息贷款5万元由被告陈光祥偿还。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400元，由原告黄凡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剑河县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2日

注销公告

经研究决定，丹寨县脱贫困奔小康协会予以注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522636MJT100003Y)，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望其相关债权债务人前来我协会清算小组办理债权债务事宜，逾期责任自负。

联系人:韦建兰
联系电话:15186941008

丹寨县脱贫困奔小康协会
2021年11月16日

减资公告

贵州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33MA6ED2BL9D)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叁仟万元减少至伍拾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贵州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遗失声明

●不慎遗失《出租车从业资格证》1本，身份证号码:522635198611062415，特声明作废。
胡贤龙
2021年11月16日
●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5226010013160，特声明作废。
凯里市彬红副食店
2021年11月16日
●不慎遗失贵州黔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房收据》1张，收据号:8618089，金额:5000.00元，房号:B4-1-204，特声明作废。
杨贞贞
2021年11月16日
●不慎遗失贵州凯里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凯里分公司《购房全款收据》1张，收据号:31931077，金额:483842元，房号:11-1-15-2，特声明作废。
王 凯
2021年11月15日
●不慎遗失北方村北方寨(法定)《林权证》1本，证号:5226300401230-1/2，宗地内业号:00347，地名:养同闹，面积:59.45亩，坐落:台江县革一镇北方村，特声明作废。
2021年11月16日



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

垃圾不掉地
环境更美丽